廠　商　投　標　報　價　單

本廠商今投標承售貴校（標的名稱）電熱風爐（標購本案各項物資，並已按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押標金新台幣＿＿＿＿＿元，如有政府採購法第３１條第２項所列各款情形時，押標金願被沒收，絕無異議。

區　分	項（組）	數量及規格	單　價（新台幣，含稅）	總價（新台幣，含稅）（請以中文大寫書寫）
標　價		（詳如附件清單）		
最低標優先減價				
第一次比減價				
第二次比減價				
第三次比減價				

註：分項(組)決標者，須按項(組)次分別報列，本報價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分項(組)填寫。

1.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本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為得標廠商。
2. 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均超過底價時，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，**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１次。**
3. 優先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，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。
4.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，廠商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。
5. 未到場之廠商視同放棄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之權利。

此致

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

投標廠商名稱及公司章：

投標廠商地址：

投標廠商負責人簽章：　　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：